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包



项目名称：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22186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22186
- 2.项目名称：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83.2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第一包-学业发展水平评价-阅卷软件公司费用	203.211	1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2	第二包-初高三质量检测-阅卷软件公司费用	355.164	1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3	第三包-初高三质量检测-口语测试软件公司费用	24.9	1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第三包：一个月，具体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

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远大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56733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石宇翔、黎鸿健

电 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第一包-学业发展水平评价-阅卷软件公司费用</td> <td>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学业发展水平评价-阅卷软件公司费用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学业发展水平评价-阅卷软件公司费用	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40000 元整。</p> <p>(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 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2541NF022186-1)):</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 1026500000052410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8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商务部分 13	投标人在近五年签署的同类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须包含合同首页、签字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软件企业开发能力:投标人所具有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	0-3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软件测试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得0分。	0-4
2	技术部分 77	对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分析提供实施性较强的对接方案,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决策提供服务。方案设计完整,可操作性强,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需求情况得30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完整、描述基本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情况得25分;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20分; 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不具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没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5分;未提供得0分。	0-30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全面细致、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 实施方案全面且具有可行性,人员安排完全合理,满足招标方需求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方需求的得7分; 实施方案叙述简洁,人员安排未能完全符合招标方需求,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陷以及人员安排不符合招标方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10
		服务需求中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参数中每有一项非标“#”项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全部参数均满足得20分。	0-2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方需求得10分; 技术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方需求得7分;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4分;	0-10

			技术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p>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 7 分；</p> <p>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可行，得 5 分；</p> <p>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p> <p>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不细致，不具有可行性，各种故障处理预案未能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0-7
3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情况

海淀区小学调研、初高中质量检测项目以教育部考试中心“大评价”观为指导，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旨在建立全维度、全流程、全功能的考试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通过小学调研、初高中考试数据分析促进考试质量提升；聚焦改革，全力迎接新中、高考，破解新高考难度模型重构、大数据分析等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建立健全考试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考试改革服务。

二、服务内容概览

采购目标：

- 1) 7 年级学业水平基线测试本年度 2 次（包含科目考试及调查问卷）技术服务。包含 3 个科目的考试及调查问卷，参与考试及问卷的人数达 34000 多人每科目。
- 2) 8 年级学业水平基线测试本年度 1 次（包含科目考试及调查问卷）技术服务。包含 4 个科目的考试及调查问卷，参与考试及问卷的人数达 34000 多人每科目
- 3) 11 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本年度 1 次（包含科目考试及调查问卷）技术服务。包含 9 个科目的考试及调查问卷，参与考试及问卷的人数达 20000 多人每科目。
- 4) 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本年度 2 次技术服务。包含 1 个科目，参与考试的人数达 25000 多人每次。
- 5) 以上所有 4 项服务，均包含技术服务、阅卷服务、学生考号条形码制作服务、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三、服务要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服务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1、技术服务

总体要求：

为更加顺利有效地组织好考试阅卷工作，需提供专职的技术人员参与我校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和后期的相关咨询和跟踪服务，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 1) 提供符合统一性考试要求的答题纸制作规范，能够辅助初阶段非毕业年级学生对具体答题规范了解和掌握；监督校验印厂对答题纸印刷规范实施的具体细节，提供具体的技术咨询和印刷模板格式的校验服务。

-
- 2) 提供学生考试前期和过程中关于考试信息填涂规范、作答格式要求等预备规范手册及实时解答服务。
 - 3) 提供调研答卷、调研问卷的规范化管理服务；提供严格、安全、保密的答卷及问卷入库和出库管理。
 - 4) 提供安全、公平公正、高效便利的答卷阅卷及问卷处理服务。保障学生所有数据的完整录入和分析。
 - 5) 完成学生数据的增值性评价分析，尤其为非毕业年级学生提供学业增值性成长报告。为非毕业段教师提供教学改进及优化的数据依据。
 - 6) 阅卷期间提供阅卷相关技术咨询及成绩下载咨询服务。
 - 7) 本年度包含每个学期 1 次，共 2 次的高中年级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的条码制作、阅卷服务及数据分析服务。
 - 8) 本年度需提供 20 个科次的调研测试和调查问卷服务。

2、阅卷服务

总体需求

要求投标方有联考阅卷服务相关经验，提供详尽的阅卷服务方案，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整体要求，有专人负责各个环节沟通协调，阅卷过程遵循保密安全原则，保证阅卷服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投标方应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1) 考生及阅卷教师信息报名系统

要求：

- A) 提供学生信息个人上报及学校整体上报功能。
- B) 提供上报学生信息的校验及反馈功能。
- C) 提供考生考场及座位的信息生成和校验功能。
- D) 提供考生附加信息的上报和校验功能。（比如考生英语听说成绩的同步上报）。
- E) 提供考试过程中临时参加考试的考生信息上报增加功能，及考生选考科目变更功能。
- F) 提供参与阅卷的教师信息的上报功能。
- G) 提供阅卷过程中紧急调取的阅卷教师的信息上报功能。

2) 考务信息实时上报系统

要求:

- A) 能够建立各考点各考场的网点信息;
- B) 能通过创建的考点考场网点信息, 实时跟踪各考点考场参加考试、缺考及违纪人 数信息;
- C) 能在各科目考试结束后, 经考务人员核实参加考试、缺考及违纪信息无误后, 实 时回传本考场考务信息到系统监控中心。
- D) 考务系统监控中心将各个考点每个考场的信息, 实时反馈给数据处理中心, 保障 考生数据的完整性。
- E) 数据在处理过程中, 进一步核实各个考场的参考信息, 如有不符, 实时反馈给考 点负责考务的人员。
- F) 可以通过考务信息及试卷入库扫描信息, 实时核对各校送卷与参加考试数据是否 一致, 提高各考点考务工作的效率, 避免数据缺失。

3) 试卷扫描识别

要求:

- A) 要求使用工业级通用文档高速扫描仪, 要求扫描速度: 在扫描 200dpi、256 级灰 度图片的情况下, 扫描速度应达到 80 张/分钟。
- B) 要求支持使用纯国产高速文档扫描仪, 及匹配的国产扫描系统。
- C) 要求至少提供 15 台同级别高速文档扫描仪, 并配备足够操作人员同时工作。
- D) 要求扫描处理工作能够满足当天考试、当天扫描、当天返卷、当天试阅卷的工作 流程。
- E) 程序能灵活识别各种标准答题纸, 支持答卷扫描模板的自定义(即答卷模板不受 预定格式的限制)。
- F) 支持模糊识别, 支持答题纸不按页码顺序放置, 在答题纸倒置、放反或将不同考 生的答卷交叉在一起情况时, 软件应满足纠错、归类、识别功能。
- G) 要求阅卷中可追加阅卷任务, 不需要在完全扫描后才开始阅卷工作。
- H) 支持扫描与识别处理、试阅卷同步进行机制。
- I) #要求考号打印采用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的形式; 并且各个考生的考号位数可不 相同, 要求考号识别支持 21 位以上数字和字母组合。
- J) 客观题标准答案支持扫描录入、外部文件导入和手工输入模式。

-
- K) #支持答题纸折角、破损、扫描仪脏污、划痕等问题的即时发现、停机、及实时处理。
 - L) #支持识别异常问题的多用户分布式同步处理模式。
 - M) #支持特殊学生答卷（如视力障碍学生使用的大字答题卡）的同步处理和录入，保障此类试卷的处理和其他正常试卷同步。
 - N) #支持各种一维码、QR 码、涂点等考号形式的混合识别。
 - O) #支持单一科目多张答题卡顺序混乱排列模式的正常识别和录入。
 - P) 支持考生客观题填涂异常核查。
 - Q) #要求选考和会考统一识别并分别以单评和双评不同的阅卷机制阅卷及成绩分开下载。
 - R) #要求答题纸必须支持物理切割模式，主观题切块支持 80 块以上，阅卷结束后，提供答题纸切割小块。
 - S) 年度答题纸扫描张数约为 91.2 万张。

4) 主观题阅卷部分

要求：

- A) #系统采用 B/S 架构，阅卷教师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程序或插件，使用最常用的网页浏览器即可完成所有阅卷的相关操作。
- B) #阅卷服务需同时支持云阅卷和集中阅卷两种模式，集中阅卷要求实现阅卷系统本地化，可在隔离外网的情况下阅卷。
- C) 要求提供大题目组长、子题目组长、题组仲裁组长、多题组组长、质量监控组长等多层次、多角度管理角色及相应管理功能，来保证阅卷质量的实时可监控、阅卷教师任务的实时可调度。
- D) #要求提供题目组长及题目内分组组长机制，题目组长可配置来监控本题目各小组阅卷数据；题目内分组组长可监控本题目的本小组内阅卷数据。
- E) 要求提供多种任务调度模式：按考生分组级别不同可设置不同的阅卷模式，如一组校学生三评模式、二组校学生双评模式、三组四组校单评模式；各类考生数据可按组内大循环阅卷模式，也可以按考生校内循环阅卷模式；所有这些阅卷模式可在同一个阅卷活动的同一个科目中同时进行。

-
- F) #支持灵活的阅卷分组定量模式，支持按阅卷量平均分配、竞争性分配、定量性分配等模式，每种分组模式下可采用单评、双评、三评、仲裁组长评审等阅卷模式。各种分组和阅卷模式可混合使用。
 - G) #支持按学校分组阅卷，并支持本校阅卷完毕即可下载本校成绩的功能，无需等到所有试卷都批改完毕后才能统一下载。
 - H) #语文作文及英语写作支持类型文定义模式，例如可将学生作答定义成一二三四类作文形式，每类有相应的打分范围，阅卷教师可分类打分，且打分板可设置不同的减分项，如书写清晰+5 分、立意新颖+5 分、文字错误-1 分等。
 - I) 评卷过程中对评卷教师屏蔽答卷上的考生信息，阅卷过程及阅卷结果客观公正。
 - J) #评卷教师可采用多种评分方式：可以键盘给分、鼠标给分、界面直接打分、打分板打分、累加累减式打分、手写板打分模式、语音录入打分模式等方式。
 - K) #支持阅卷过程中特殊情况处理，如学生将答案写到错误的答题区、学生答题超出答题区、学生多答题区对照、不同题目雷同答题、答题抄写试卷原文等。各种特殊情况提供相应的查询核验处理机制。
 - L) #支持不同的试阅评卷模式：要支持基于使阅卷教师熟悉操作为目的的试阅模式、要支持统一给分标准的试阅模式；各试阅模式要求有相应的启停、数据清理和数据复用等机制。
 - M) 支持多种评卷模式：对任意科目、任意题目，按任意比例进行单评、双评或多评设置。
 - N) 支持对答卷内容做批注、擦除批注、图片放大缩小、图片旋转、图片复原、更换底图颜色等功能。
 - O) 具备工作量统计功能：有试卷工作进度，题目工作进度，小组工作进度，每日评卷量，平均日评卷量（预测剩余工作时间），工作量统计，评卷时间统计。
 - P) 具备完善的评卷质量统计功能，对每个评卷教师的平均分、给分分布、无效试卷实时监控。
 - Q) 阅卷过程中可提交典型错误、优秀试题等标志试卷。标志试卷可网络展示、可批量下载、方便针对性讲评。多个阅卷教师的标志试卷可资源共享。

R) 提供打分版定制功能；不同题目可设置不同打分板，不同打分板可设置总分打分模式或小题分打分模式；打分板支持分值权重设置，显示打分与实效打分可以不同，以方便阅卷打分过程的标准协调。

S) 阅卷总数本年度约为 39.8 万余人次。

3、条码制作

总体要求

收集并整理各参加练习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和阅卷教师信息，使其符合统一数据格式要求；提供学生条码制作整体方案，要求条码内容清晰、完整、准确，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提供阅卷数据的整理汇总方案并实施；提供报表数据的整理核实方案并实施。

- 1) 要求初中、高中学段信息收集，既要能快捷方便的进行相关信息整理，又要保证信息的准确安全。
- 2) #提供报名信息收集平台，学校上报端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参加考试的学生信息和参与阅卷的教师信息。
- 3) #初中学段信息收集平台须提供信息模板下载，方便填写上报信息。收集端须核实校验上报信息的各个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校验结果信息，方便上报端根据信息进行调整修改。
- 4) #要求根据高中学段上报信息生成相应的学生考号，考号中能体现学校信息等内容。
- 5) 要求考生考号条形码要包含考生姓名、考号、所在学校、考场、座位号等信息；并且支持至少 21 位考号（数字和字母组合）信息的打印；考生条形码的用纸规格应不大于 48mm*22mm，条码格式要求使用二维码。
- 6) 要求条码制作方不得有重大遗漏、损毁。
- 7) 要求学校学生条码损坏、遗失时及时提供备用条码。
- 8) 要求条码按科目打印，以学校为单位分装、整理、标识，并提供相应便携包装。
- 9) 允许上报端获取已经被整理后的完整信息。
- 10) 要求各个科目扫描数据完整无遗漏，准确无错误。
- 11) 要求各个科目阅卷数据的整理核实无遗漏，无错误。

-
- 12) 要求各个科目成绩结果无遗漏，无错误。
 - 13) 考号条码制作年度总数约为 91.2 余万个。

4、数据分析

总体要求：

考试数据要求严格保密，数据结果要求无遗漏，无错误。

1) 基本数据要求：

- A) 支持对学生个人、班级、年级及科目、题目、小题的统计分析；可自动生成个人、班级、年级的简明报表、详细报表、汇总报表、成绩分布报告、名次分布报告、对比（按分数、名次）报表等。
- B) #通过统一配置，可以对段差、前 x 名花名册、达标值、大题设置、优秀等级、闪光点、薄弱点进行综合设置。分析报告的成绩报表可以以 Excel、csv、txt、mht 格式分项目分年级分班分科目一键导出。
- C) 成绩分析中可以对不同的班级指定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抽样样本，对成绩进行抽样分析。
- D) #支持原始分、标准分、平均分、排名、选择率、正确率、最高分、最低分、闪光点、薄弱点、标准差、区分度、难度、信度、分数分布、名次分布等统计指标，支持学生考试分数与等级（A、B、C、D 等级）的相互转换。
- E) 可以选用单科试卷的得分明细表和知识点得分明细表、总分平均分统计报表和题目平均分统计报表、单科试卷的分析报表、单科试卷的对比报表、客观题得失率报表、题目分析报表。
- F) 可以选用全科成绩报表、全科分数段统计表、全科成绩分析表、全科成绩对比表、其他报表中的上线情况分析表等报表。
- G) 可以选用单科试卷的分数段统计报表和全科试卷的分数段统计报表、总分平均分统计报表和题目平均分统计报表、单科试卷的分析报表和总成绩分析报表、客观题得失率报表和题目分析报表、其他报表中的上线情况分析表等报表。

2) 非毕业学段学生增值性评价报告要求：

- A) 提供全区参加考试学校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测试报告。
- B) 提供全区整体学业成绩标准达成情况报告。
- C) 提供全区学业发展水平分布情况报告。

- D) 提供各学科各领域学业发展情况报告。
- E) 包含各学科各领域总体发展报告、各校与全区对比、本校不同水平学生对比报告等;
- F) 包含各学科各领域二级维度发展情况报告，各校与全区对比、本校不同水平学生对比报告等;
- G) 包含学业水平调研问卷情况报告。

3) 成绩下载需求:

支持多校阅卷过程中，本校任务完成后，无需停止阅卷进程即可通过网络下载成绩的功能。

4) 数据分析定制服务要求:

- A) 支持以区域、组校、学校等范围内的学业发展水平框架下不同学科一级维度、二级维度、三级维度的平均分、得分率、标准差、差异显著性检验等统计。
- B) 可以基于学校反馈报告模板，关联学生考试数据和问卷调研数据，为参与测试的每所样本校出具学校反馈数据报告，并自动生成学校总体状况、各维度表现情况的描述性语句。
- C) 根据每次考试实际情况差异，及时快速的完成提出的数据分析定制要求。
- D) 数据整理年度总量约为 75.6 万余人次（含调查问卷）。

四、应急处理要求

要求对技术服务项目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突发性紧急情况，做好充分合理的预案。提供详细可靠的解决突发性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突发情况下技术服务内容的顺利进行。

要求提供一个由相关项目负责经验的由博士或硕士带队的开发团队，负责临时业务需求的相关开发服务，要求能够提供及时到位、高效高质的即时开发服务。

五、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条件：

(1) 2026 年 9 月 1 日后，经验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后, 经验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服务商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招标人;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姚守梅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

总体要求：

为更加顺利有效地组织好考试阅卷工作，需提供专职的技术人员参与我校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和后期的相关咨询和跟踪服务，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 9) 提供符合统一性考试要求的答题纸制作规范，能够辅助初阶段非毕业年级学生对具体答题规范了解和掌握；监督校验印厂对答题纸印刷规范实施的具体细节，提供具体的技术咨询和印刷模板格式的校验服务。
- 10) 提供学生考试前期和过程中关于考试信息填涂规范、作答格式要求等预备规范手册及实时解答服务。
- 11) 提供调研答卷、调研问卷的规范化管理服务；提供严格、安全、保密的答卷及问卷入库和出库管理。
- 12) 提供安全、公平公正、高效便利的答卷阅卷及问卷处理服务。保障学生所有数据的完整录入和分析。
- 13) 完成学生数据的增值性评价分析，尤其为非毕业年级学生提供学业增值性成长报告。为非毕业段教师提供教学改进及优化的数据依据。
- 14) 阅卷期间提供阅卷相关技术咨询及成绩下载咨询服务。
- 15) 本年度包含每个学期 1 次，共 2 次的高中年级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的条码制作、阅卷服务及数据分析服务。
- 16) 本年度需提供 20 个科次的调研测试和调查问卷服务。

2、阅卷服务

总体需求

要求投标方有联考阅卷服务相关经验，提供详尽的阅卷服务方案，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整体要求，有专人负责各个环节沟通协调，阅卷过程遵循保密安全原则，保证阅卷服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投标方应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1) 考生及阅卷教师信息报名系统

要求：

- H) 提供学生信息个人上报及学校整体上报功能。
- I) 提供上报学生信息的校验及反馈功能。
- J) 提供考生考场及座位的信息生成和校验功能。

-
- K) 提供考生附加信息的上报和校验功能。（比如考生英语听说成绩的同步上报）。
 - L) 提供考试过程中临时参加考试的考生信息上报增加功能，及考生选考科目变更功能。
 - M) 提供参与阅卷的教师信息的上报功能。
 - N) 提供阅卷过程中紧急调取的阅卷教师的信息上报功能。

4) 考务信息实时上报系统

要求：

- G) 能够建立各考点各考场的网点信息；
- H) 能通过创建的考点考场网点信息，实时跟踪各考点考场参加考试、缺考及违纪人数据信息；
- I) 能在各科目考试结束后，经考务人员核实参加考试、缺考及违纪信息无误后，实时回传本考场考务信息到系统监控中心。
- J) 考务系统监控中心将各个考点每个考场的信息，实时反馈给数据处理中心，保障考生数据的完整性。
- K) 数据在处理过程中，进一步核实各个考场的参考信息，如有不符，实时反馈给考点负责考务的人员。
- L) 可以通过考务信息及试卷入库扫描信息，实时核对各校送卷与参加考试数据是否一致，提高各考点考务工作的效率，避免数据缺失。

5) 试卷扫描识别

要求：

- T) 要求使用工业级通用文档高速扫描仪，要求扫描速度：在扫描 200dpi、256 级灰度图片的情况下，扫描速度应达到 80 张/分钟。
- U) 要求支持使用纯国产高速文档扫描仪，及匹配的国产扫描系统。
- V) 要求至少提供 15 台同级别高速文档扫描仪，并配备足够操作人员同时工作。
- W) 要求扫描处理工作能够满足当天考试、当天扫描、当天返卷、当天试阅卷的工作流程。
- X) 程序能灵活识别各种标准答题纸，支持答卷扫描模板的自定义（即答卷模板不受预定格式的限制）。
- Y) 支持模糊识别，支持答题纸不按页码顺序放置，在答题纸倒置、放反或将不同考

生的答卷交叉在一起情况时，软件应满足纠错、归类、识别功能。

- Z) 要求阅卷中可追加阅卷任务，不需要在完全扫描后才开始阅卷工作。
 - AA) 支持扫描与识别处理、试阅卷同步进行机制。
 - BB) #要求考号打印采用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的形式；并且各个考生的考号位数可不相同，要求考号识别支持 21 位以上数字和字母组合。
 - CC) 客观题标准答案支持扫描录入、外部文件导入和手工输入模式。
 - DD) #支持答题纸折角、破损、扫描仪脏污、划痕等问题的即时发现、停机、及实时处理。
 - EE) #支持识别异常问题的多用户分布式同步处理模式。
 - FF) #支持特殊学生答卷（如视力障碍学生使用的大字答题卡）的同步处理和录入，保障此类试卷的处理和其他正常试卷同步。
 - GG) #支持各种一维码、QR 码、涂点等考号形式的混合识别。
 - HH) #支持单一科目多张答题卡顺序混乱排列模式的正常识别和录入。
 - II) 支持考生客观题填涂异常核查。
 - JJ) #要求选考和会考统一识别并分别以单评和双评不同的阅卷机制阅卷及成绩分开下载。
 - KK) #要求答题纸必须支持物理切割模式，主观题切块支持 80 块以上，阅卷结束后，提供答题纸切割小块。
 - LL) 年度答题纸扫描张数约为 91.2 万张。

4) 主观题阅卷部分

要求：

- T) #系统采用 B/S 架构，阅卷教师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程序或插件，使用最常用的网页浏览器即可完成所有阅卷的相关操作。
- U) #阅卷服务需同时支持云阅卷和集中阅卷两种模式，集中阅卷要求实现阅卷系统本地化，可在隔离外网的情况下阅卷。
- V) 要求提供大题目组长、子题目组长、题组仲裁组长、多题组组长、质量监控组长等多层次、多角度管理角色及相应管理功能，来保证阅卷质量的实时可监控、阅卷教师任务的实时可调度。

-
- W) #要求提供题目组长及题目内分组组长机制，题目组长可配置来监控本题目各小组阅卷数据；题目内分组组长可监控本题目的本小组内阅卷数据。
 - X) 要求提供多种任务调度模式：按考生分组级别不同可设置不同的阅卷模式，如一组校学生三评模式、二组校学生双评模式、三组四组校单评模式；各类考生数据可按组内大循环阅卷模式，也可以按考生校内循环阅卷模式；所有这些阅卷模式可在同一个阅卷活动的同一个科目中同时进行。
 - Y) #支持灵活的阅卷分组定量模式，支持按阅卷量平均分配、竞争性分配、定量性分配等模式，每种分组模式下可采用单评、双评、三评、仲裁组长评审等阅卷模式。各种分组和阅卷模式可混合使用。
 - Z) #支持按学校分组阅卷，并支持本校阅卷完毕即可下载本校成绩的功能，无需等到所有试卷都批改完毕后才能统一下载。
 - AA) #语文作文及英语写作支持类型文定义模式，例如可将学生作答定义成一二三四类作文形式，每类有相应的打分范围，阅卷教师可分类打分，且打分板可设置不同的减分项，如书写清晰+5 分、立意新颖+5 分、文字错误-1 分等。
 - BB) 评卷过程中对评卷教师屏蔽答卷上的考生信息，阅卷过程及阅卷结果客观公正。
 - CC) #评卷教师可采用多种评分方式：可以键盘给分、鼠标给分、界面直接打分、打分板打分、累加累减式打分、手写板打分模式、语音录入打分模式等方式。
 - DD) #支持阅卷过程中特殊情况处理，如学生将答案写到错误的答题区、学生答题超出答题区、学生多答题区对照、不同题目雷同答题、答题抄写试卷原文等。各种特殊情况提供相应的查询核验处理机制。
 - EE) #支持不同的试阅评卷模式：要支持基于使阅卷教师熟悉操作为目的的试阅模式、要支持统一给分标准的试阅模式；各试阅模式要求有相应的启停、数据清理和数据复用等机制。
 - FF) 支持多种评卷模式：对任意科目、任意题目，按任意比例进行单评、双评或多评设置。
 - GG) 支持对答卷内容做批注、擦除批注、图片放大缩小、图片旋转、图片复原、更换底图颜色等功能。

-
- HH) 具备工作量统计功能：有试卷工作进度，题目工作进度，小组工作进度，每日评卷量，平均日评卷量（预测剩余工作时间），工作量统计，评卷时间统计。
 - II) 具备完善的评卷质量统计功能，对每个评卷教师的平均分、给分分布、无效试卷实时监控。
 - JJ) 阅卷过程中可提交典型错误、优秀试题等标志试卷。标志试卷可网络展示、可批量下载、方便针对性讲评。多个阅卷教师的标志试卷可资源共享。
 - KK) 提供打分版定制功能；不同题目可设置不同打分板，不同打分板可设置总分打分模式或小题分打分模式；打分板支持分值权重设置，显示打分与实效打分可以不同，以方便阅卷打分过程的标准协调。
 - LL) 阅卷总数本年度约为 39.8 万余人次。

4、条码制作

总体要求

收集并整理各参加练习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和阅卷教师信息，使其符合统一数据格式要求；提供学生条码制作整体方案，要求条码内容清晰、完整、准确，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提供阅卷数据的整理汇总方案并实施；提供报表数据的整理核实方案并实施。

- 14) 要求初中、高中学段信息收集，既要能快捷方便的进行相关信息整理，又要保证信息的准确安全。
- 15) #提供报名信息收集平台，学校上报端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参加考试的学生信息和参与阅卷的教师信息。
- 16) #初中学段信息收集平台须提供信息模板下载，方便填写上报信息。收集端须核实校验上报信息的各个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校验结果信息，方便上报端根据信息进行调整修改。
- 17) #要求根据高中学段上报信息生成相应的学生考号，考号中能体现学校信息等内容。
- 18) 要求考生考号条形码要包含考生姓名、考号、所在学校、考场、座位号等信息；并且支持至少 21 位考号（数字和字母组合）信息的打印；考生条形码的用纸规格应不大于 48mm*22mm，条码格式要求使用二维码。

-
- 19) 要求条码制作方不得有重大遗漏、损毁。
 - 20) 要求学校学生条码损坏、遗失时及时提供备用条码。
 - 21) 要求条码按科目打印，以学校为单位分装、整理、标识，并提供相应便携包装。
 - 22) 允许上报端获取已经被整理后的完整信息。
 - 23) 要求各个科目扫描数据完整无遗漏，准确无错误。
 - 24) 要求各个科目阅卷数据的整理核实无遗漏，无错误。
 - 25) 要求各个科目成绩结果无遗漏，无错误。
 - 26) 考号条码制作年度总数约为 91.2 余万个。

4、数据分析

总体要求：

考试数据要求严格保密，数据结果要求无遗漏，无错误。

5) 基本数据要求：

- H) 支持对学生个人、班级、年级及科目、题目、小题的统计分析；可自动生成个人、班级、年级的简明报表、详细报表、汇总报表、成绩分布报告、名次分布报告、对比（按分数、名次）报表等。
- I) #通过统一配置，可以对段差、前 x 名花名册、达标值、大题设置、优秀等级、闪光点、薄弱点进行综合设置。分析报告的成绩报表可以以 Excel、csv、txt、mht 格式分项目分年级分班分科目一键导出。
- J) 成绩分析中可以对不同的班级指定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抽样样本，对成绩进行抽样分析。
- K) #支持原始分、标准分、平均分、排名、选择率、正确率、最高分、最低分、闪光点、薄弱点、标准差、区分度、难度、信度、分数分布、名次分布等统计指标，支持学生考试分数与等级（A、B、C、D 等级）的相互转换。
- L) 可以选用单科试卷的得分明细表和知识点得分明细表、总分平均分统计报表和题目平均分统计报表、单科试卷的分析报表、单科试卷的对比报表、客观题得失率报表、题目分析报表。
- M) 可以选用全科成绩报表、全科分数段统计表、全科成绩分析表、全科成绩对比表、其他报表中的上线情况分析表等报表。

N) 可以选用单科试卷的分数段统计报表和全科试卷的分数段统计报表、总分平均分统计报表和题目平均分统计报表、单科试卷的分析报表和总成绩分析报表、客观题得失率报表和题目分析报表、其他报表中的上线情况分析表等报表。

6) 非毕业学段学生增值性评价报告要求:

H) 提供全区参加考试学校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测试报告。

I) 提供全区整体学业成绩标准达成情况报告。

J) 提供全区学业发展水平分布情况报告。

K) 提供各学科各领域学业发展情况报告。

L) 包含各学科各领域总体发展报告、各校与全区对比、本校不同水平学生对比报告等;

M) 包含各学科各领域二级维度发展情况报告，各校与全区对比、本校不同水平学生对比报告等;

N) 包含学业水平调研问卷情况报告。

7) 成绩下载需求:

支持多校阅卷过程中，本校任务完成后，无需停止阅卷进程即可通过网络下载成绩的功能。

8) 数据分析定制服务要求:

A) 支持以区域、组校、学校等范围内的学业发展水平框架下不同学科一级维度、二级维度、三级维度的平均分、得分率、标准差、差异显著性检验等统计。

B) 可以基于学校反馈报告模板，关联学生考试数据和问卷调研数据，为参与测试的每所样本校出具学校反馈数据报告，并自动生成学校总体状况、各维度表现情况的描述性语句。

C) 根据每次考试实际情况差异，及时快速的完成提出的数据分析定制要求。

D) 数据整理年度总量约为 75.6 万余人次（含调查问卷）。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费用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付款时间分别为：

(1) 2026 年 9 月 1 日后，经验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2026年11月15日后,经验收符合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服务商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招标人;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2. 若实际工作量与上条中所列费用有出入,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交卷数量与约定阅卷数量可能有出入,故根据最终工作量、以多退少补为原则,确认最终服务费用。

3. 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后,若甲方提出新的软件修改意见,乙方按需求修改软件,解决成绩分析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在技术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由甲方负担此部分新产生的费用。

4. 发票信息:

乙方在甲方确认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发票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84008958433

费用类别:

乙方开户银行帐户为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行 号:

第四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侵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
甲方的学生数量和学校列表等各方面的数据，以 EXCEL 表形式提供。
2. 在接到乙方发出的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每次评价调研结束 1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乙方迟延交付数据统计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 1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3.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于中止工作当日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与本合同乙方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均签署过保密协议。阅卷结果统计数据未经甲方公开前，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

则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2.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款 50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指定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同时视为乙方也违反了保密条款，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报酬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每逾期 1 日，需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报酬总额的 2%。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0% 的违约金。

3.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合同款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在工作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酌情酌减或免收报酬，如情节严重且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 在工作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物品有受损的危险，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 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倍的违约金。该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除承担合同款 30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8.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第一次 第二学期末考试后；
第二次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后；
2. 验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3.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4. 验收方法：由甲方分析统计的数据准确性。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策、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0.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双方可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法律保护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为项目费用明细。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 乙方授权乙方商务负责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对其签署文件的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正规合法的经营主体且具有相应合法资质，不得就本次服务委托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协议。

附：

备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